

高雄市稅捐處稅務專欄

稅捐行政救濟

一、問：什麼是稅捐行政救濟？

答：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但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有關稅務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有申請救濟之權利。此係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與訴訟權，不得加以剝奪。

二、問：稅捐行政救濟之受理機關為何？

答：

稅目	復查	訴願管轄機關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 上訴
國稅	原核定國稅局	財政部	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或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或 最高行政法院
直轄市 地方稅	直轄市 地方稅稽徵機關	直轄市政府	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或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或 最高行政法院
縣市 地方稅	各縣(市) 地方稅稽徵機關	縣、市政府	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或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或 最高行政法院

三、問：對稅捐機關核定之稅捐如有不服，在提起行政救濟前，有無較簡便的更正方式？

答：納稅人對於稅捐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可以提起復查，不過行政救濟程序從復查、訴願乃至行政訴訟，整個訴訟程序十分冗長，並不符合現代講求效率之需求。因此，在提起行政救濟之前，可先向稅捐機關申請查對更正，比如說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機關查對更正。(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

四、問：何種情形下可申請復查？有無申請期限之限制？

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3. 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送達核定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五、問：何種情形下可提起訴願？有無提起訴願之期間限制？

答：(一)稅捐之訴願，依稅捐稽徵法暨訴願法之規定程序如下：

1.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作復查之決定如有不服者，應自接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國稅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財政部、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2. 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復查之申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2 個月之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書，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3. 納稅義務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二)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再提起。

六、問：何種情形下可提起行政訴訟？相關規定如何？

答：稅捐之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程序如下：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

1. 納稅義務人對於訴願管轄機關所作之訴願決定如有不服者，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核課稅額(罰鍰)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者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依爭執價額分別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二) 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

納稅義務人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作出的行政訴訟判決不服者，應於接到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分別向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七、問：經稅捐行政救濟確定之案件，是否有相關退稅與補稅之規定？

答：(一) 退稅：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予以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二) 補稅：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